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统联精密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统联精密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统联精密业务情况，对统联精密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统联精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统联精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统联精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统联精密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统联精密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统联精密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统联精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统联精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统联精密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统联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统联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统联精密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统联精密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 MIM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将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工艺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

中，无法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保持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5%，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程度较高。此外，苹果公司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换代，相应地就会对零部件制造商提出相关产品的迭代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苹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需求，或者短期内市场上出现了跨越式的技术突破而公司未能跟进，则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可能面临因产品迭代而终止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 MIM 产品涵盖了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用 MIM 产品、航拍无人机用 MIM 产品等多个类别，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无人机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均属于消费电子领域，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如果未来消费电子产业受宏观经济因素等影响而未能保持稳定地增长且公司未能成功拓展新的 MIM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疫情的不断反复，各行各业均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疫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时间，将增加公司需求端及供应端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政治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局势风云变幻，边缘政治冲突不断，加之贸易摩擦，全球产业链布局正在不断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六）芯片短缺的风险

生产芯片的工厂在疫情的影响下产能不足，芯片产业整体的供应能力甚至不如疫情之前，造成芯片出现阶段性短缺，供需短期内失衡。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若消费电子领域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处于产业链

之中的公司也可能受到波及。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0,923,245.24	156,831,571.24	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9,246.20	19,938,353.84	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54,470.15	15,466,430.52	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3,185.89	48,013,941.77	28.12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987,340.04	1,120,744,094.54	2.16
总资产	1,586,928,303.18	1,500,044,573.35	5.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6.42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98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2.14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1、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0.87%；主要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现有 MIM 业务新品类，并布局拓展非 MIM 业务新产品线，前期研发投入逐步转化为收入增长所致。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4%，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长。

(2) 汇率影响有所缓和，汇兑收益有所增加。

(3)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筹划管理，收益有所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8.1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货款回款相应增加，同时，本期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收到退税款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分别上涨 41.67%、41.67%、44.44%，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技术创新优势

1、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集合了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系统组装、制程开发、品质控制、设备及自动化研发等方面的研发技术人员，同时融汇了具有不同行业研发经验的优秀人才，能给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制程全方位的建议；大部分的研发团队成员都有和国际大客户合作的经验，能顺畅和客户沟通，为客户快速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研发中心实行“市场化、流动化、联合化、竞争化”的开放运行管理方式，并建立“技术领先、勇于创新 and 开拓进取”的创新体制及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引入竞争机制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积极性。

2、综合的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的研发目标是为市场及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团队融聚了不同行业的研发经验，能够对产品的研发及制程工艺提供更为全面、系统及不同视角的解决方案。研发团队从客户的产品概念、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切实从客户需求出发，从制造工艺角度，到材料选型、模具设计、公差配合、组装配合等方面综合分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质量、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

技术解决方案，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增强了和客户研发合作的粘性。

3、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创新驱动型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对公司的研发响应速度和效率尤为关注。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协助客户在有限的研发计划时间里增加验证频次，加快研发速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在接收到新的研发项目时，公司即开始组建包含项目负责人、模具设计及制造、产品工程师、制造工程师、品质工程师、新材料研发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参与的项目小组，通过可制造性评审，确认从模具制造到各制程的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模具进行模块化、标准化、精密化的设计和制造，进一步加快模具制造速度，以及一次合格率。在后续的注射、脱脂、烧结及整形等制程中，研发团队通过科学的实验方法，快速进行交叉、衔接验证，找出制程的最优解。良好和快速的研发响应服务能力，使公司成为客户部分产品线的主力研发供应商。

4、丰富的工艺优化经验

公司始终鼓励研发团队敢于“试错”、勇于挑战、善于总结。在工艺开发过程中，不同工作背景的研发工程师通过思想的碰撞、实验，在不断的“试错”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研发、改进、优化的经验。如在小尺寸产品内径抛光的研发过程中，当时类似的工艺经验相对薄弱和缺乏，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定制化设备、定制化辅助物料的研发，对工艺参数进行不断验证，并通过对设备的不断迭代研发，最终实现了自动化、稳定的产品抛光工艺。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更为常见的是改进客户的原有解决方案，推荐替代型优化方案。如异形高光外观产品，原有方案采用机加工辅助 MIM 工艺完成最终的外观形态，公司结合模具设计、制造及 MIM 全制程的配合及验证，最终实现了 MIM 工艺一次成形，达成了产品尺寸和外观的需求，简化了制程，进而提升了产品综合良率和效率。

5、先进的自动化开发能力

秉承向效率要效益的思路，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成立了专门的自动化研发团

队，通过自主研发、设备供应商协助制造的方式，稳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程度。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已经渗透到各个制程，单工序已逐步实现自动化。公司仍在加快对各类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在单工序自动化基础上对自动化流程进行连线式生产，最终达成全流程的自动化。通过整体工序体系的自动化，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良率和效率，减少人为因素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影响，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二）高效协作优势

公司拥有深耕制造业，稳定、团结的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共事多年、具有共同合作的经验，凝聚力强、沟通成本低、执行力高。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快速决策，高效协作，围绕客户、质量、技术等核心关注点，能够快速了解需求，准确传递信息，合理调配资源，最终快速响应和反馈，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良好的技术协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公司成为了苹果、亚马逊、大疆、安克创新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且与行业内较大的 EMS 厂商富士康、捷普科技、吉宝通讯、铠胜集团、领益智造、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终端品牌商的产品设计和方案均有一定的前瞻性，通过与之合作，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在与下游知名客户的紧密合作中自身知名度也在不断提升，为其他企业应用公司产品起到良好示范效应，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四）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品质为宗旨，并将此作为稳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创立之初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 国际体系认证，在喂料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形成了规范化管理。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动化尺寸检测设备替代人工，对产品尺寸进行监控，保持尺寸检测的一致性，避免人为误差。同时公司拥有现代化、设

备精良的计量部门，采用三坐标测量仪、碳硫/氧氮元素分析仪、XRF 荧光光谱仪、金相显微镜、精密密度天平等完备的测量与检测设备来监控和确保产品稳定地交付，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新材料、新工艺及新项目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4,260,848.1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4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98%，较去年同期减少 1.16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 2 项，新增申请专利 3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数量 60 项，获得授权的专利为 39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44,022,148.0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1,027,388.92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200,000.00
减：发行费用（未含税）	82,347,865.87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34.13
加：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含税）	5,083,307.30
加：未支付的发行费（未含税）	188,679.33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税费	1,057,358.4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44,022,148.0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4,176,568.59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456,193,793.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1,027,388.92

注：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456,193,793.88元。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主体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杨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10.9880	21.5267%	深圳浦特（合伙）	564.8276	5.04%
				泛海统联（合伙）	137.5346	1.23%
郭新义	董事、副总经理	-	-	泛海统联（合伙）	88.6334	0.79%
侯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泛海统联（合伙）	36.6759	0.33%
侯春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泛海统联（合伙）	36.6759	0.33%
陈宏亮	监事会主席	-	-	泛海统联（合伙）	36.6759	0.33%
陈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泛海统联（合伙）	30.5633	0.27%
严新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泛海统联（合伙）	30.5633	0.2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杨虎、郭新义、侯春伟、陈勇、陈宏亮通过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

数量 28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